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 标 公 告

招标编号：EZ1907-003

项目名称：行走机构台车自动化装配线整线改造及陪产

招 标 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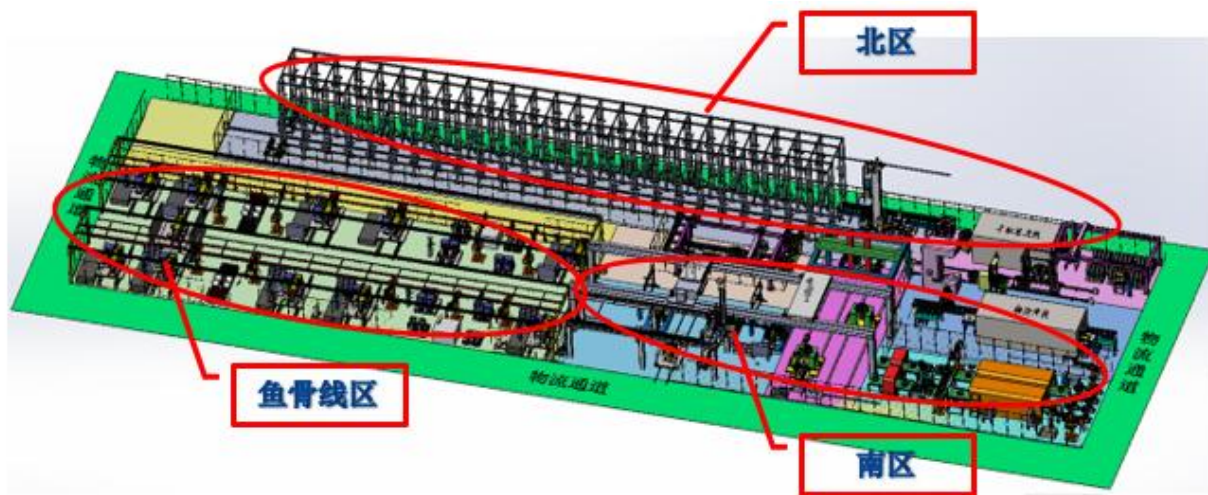
二〇一九年八月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下属电气集团就行走机构台车自动化装配线整线改造及陪产进行招标，拟采用国内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供货商。本招标公告对各潜在投标人发布，符合要求的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本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将资格预审文件提交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中心进行资格预审。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应当于本招标邀请规定的时间或上海振华重工招投标管理中心另行通知的时间内至指定地点购买标书。

1. 项目编号： ZP16-M230

2. 项目内容： 《行走机构台车自动化装配线整线改造及陪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已完成的台车生产线

- 1) 负责整个项目的工艺规划改进
- 2) 根据工艺规划改进情况，进行相应工位设备的改造
- 3) 负责改造完成后，单工位的调试及整线的联合调试
- 4) 负责整线投产后的陪产工作

具体内容清单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1	主控 PLC	南线西门子 PLC 程序
2		南线台达总线系统

3		北线台达总线系统
4	分块 PLC	轮轴压装 RGV 激光测距系统
5		排骨线 PLC 程序
6		台车架输送 RGV 系统
7		轴承装配西小车系统
8		加热器控制系统
9		整线运动执行系统
10		MES&WCS 软件
11	优化轮轴组件出库信息	
12	优化车轮加热信息	
13	优化轮轴组件入库信息	
14	优化库位条码信息	
15	优化深度卡尺测量信息	
16	激光检测数据	
17	优化设备实时状态数据	
18	优化电气状态信号信息	
19	机械手软件	FANUC 机器人程序
20		KUKA 机器人程序
21	线路	整线硬件系统

22		整线电气原理
23	CCD 软件	CCD 视觉软件和程序
24	机构设计	轮轴组装工位
25		台车架移栽工位
26	机构装配/场地改造	CCD 遮光罩&组装台
27	电气装配	整线硬件系统
28		整线电气原理
29	随线生产	

3. 潜在投标人资格预审

3.1 潜在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注册资金 500 万元以上
- (2) 经营范围包括项目内容的；
- (3) 具有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6) 近 3 年内有**类似相关成功业绩** 3 例以上；
- (7) 近 3 年有较好的生产安全记录，近 1 年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 (8) 近 3 年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近 1 年无因违法排放污染物、非法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等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
- (9) 近 3 年未发生职业病；
- (10) 当招标项目涉及国家行政许可要求时，具有相应的行政许可资质；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资格预审提交材料清单：

-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复印件（年度工商年检已完成）；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3) 企业情况简介；
- (4) 近 3 年承担的**相关业绩证明**（三份合同复印件，至少一份合同金额大于 200 万）；
- (5) 近 3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6) 近 3 年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状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
- (7) 近 3 年的环保处置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 (8) 近 3 年的企业及受控分包商员工的职业健康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职业病的情况；
- (9) 企业的专业技术人员情况；
- (10) 不得转包和分包。

所有提交的资格预审材料均需加盖潜在投标人公章。

3.3 提交材料时间、地点

报名截止时间： 2019 年 08 月 14 日下午 16 点之前停止收取报名材料

地 址：上海浦东新区东方路 3261 号 C 座 312 室

联 系 人： 倪孝仙（振华电气） ； 王超（招标中心）

报名邮箱： nixiaoxian@zpmc.com ； wangchao@zpmc.com（2 个邮箱必须同时发）

备案邮箱： zpmcsupply@zpmc.com(报名时必须抄送)

电话： 18616370435； 021-31193250

传真： 021-58392698

4. 经资格预审审查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上海振华重工电气有限公司发送投标人电子标书，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潜在投标人，资格审查文件不予退还，不通知资格审查结果。

5. 经审查，资格预审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方的，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视情况重新发出招标邀请，重新组织资格预审。

6. 潜在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招标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